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观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观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 | |
|---|---|
| ☐ 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 停产、破产清算等经营风险 |
| ☐ 重大债务违约等财务风险 | ☐ 重大亏损、损失或承担重大赔偿责任 |
| ☐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 |
| ☐ 公司及关联方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处罚 | |
| ☐ 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等公司治理类风险 | |
| ☐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等无法履职或取得联系 | |
|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其他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根据公司与国融证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公司应于挂牌后每年一月十日前向国融证券支付当年度的持续督导费。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累计三年未按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向国融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国融证券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第一次向观其股份发送催告函，送达日期为 2021 年 3 月 4 日。若观其股份经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后仍未足额支付持续督导费用，主办券商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届时观其股份将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若公司在主办券商书面催告三次、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后仍未足额缴纳持续督导费的，存在被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向公司提起书面催告，并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风险事项的进展，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及时作出风险提示。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公司存在被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观其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费用的催告函》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8 日